**货物贸易企业报告业务**

一、义务性报告

**（一）义务性报告包含的内容**

1.贸易信贷业务报告，具体包括：

（1）A类企业30天以上（不含）的预收货款、预付货款；

（2）A类企业9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延期付款；

（3）B、C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发生的预收货款、预付货款，以及3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延期付款；

2.贸易融资报告，具体包括：90天以上（不含）的远期信用证（含展期）、海外代付等进口贸易融资；

3.离岸转手买卖收支业务报告，具体包括:同一笔离岸转手买卖收支日期间隔超过90天（不含）且先收后支项下收汇金额或先支后收项下付汇金额超过等值50万美元（不含）的业务；

**（二）企业义务性报告流程**

企业应在货物进出口或收付汇业务实际发生之日起30天内，通过货贸系统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对应的预计收付汇或进出口日期等信息。

**（三）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2008年第532号令）；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二、主动性报告

**（一）主动性报告包含的内容：**

1.差额业务报告：对于单笔进口报关金额与相应付汇金额、单笔出口报关金额与相应收汇金额存在差额的，企业可根据该笔差额对其外汇收支与进出口匹配情况的影响程度，自主决定是否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差额金额及差额原因等信息。

2.贸易主体不一致业务报告：对于符合下列规定的，收付汇单位与进出口单位不一致的情况，收汇或进口企业可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并办理收汇或进口数据的主体变更手续：

（1）因企业分立、合并等原因导致进出口与收付汇主体不一致；

（2）捐赠进口项下进口与付汇主体不一致；

（3）经外汇局认定的其他进出口与收付汇主体不一致。

3.其他特殊交易报告：对于货物进出口与贸易收付款业务中发生的其他特殊交易。

**（二）主动性报告流程**

1.对收付汇单位与进出口单位不一致的情况，收汇或进口企业可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并办理收汇或进口数据的主体变更手续。

2.对影响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与进出口一致性匹配的情况，企业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相关信息。

**（三）主动性现场报告审核材料**

1.贸易主体不一致业务报告审核材料

（1）情况说明（说明贸易主体不一致的原因、需报告的收汇或进口数据及其变更后的企业代码和名称、企业所属外汇局、相应的收汇金额或进口金额）；

（2）出口合同或进口合同；

（3）收入申报单证或进口货物报关单；

（4）捐赠协议（仅捐赠业务提供）；

（5）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仅企业分立、合并的提供）；

（6）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3.其他特殊交易业务报告

（1）情况说明（说明未能及时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网上报告的原因、需报告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2）外汇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2008年第532号令）；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三、受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四、咨询电话：

022-23209506、022-23209508。

五、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